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喀麦隆、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各项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确认秘书长的报告⁴指出，如果分配不到适当资金和充足资源，中心就无法有效满足这些要求和充分履行其任务，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极大，且十分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更为合适和更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1. 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中心通过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就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等专题成功提供了协助；

3. 强调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满足与日俱增的有关培训和文献的请求，包括有关以阿拉伯文提供培训和文献的请求，而这需要该中心增加资源，强化其活动；

4. 注意到该中心目前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水平正在限制其以可持续方式对与日俱增的请求作出及时反应的能力，不足以向该区域国家持续提供后续支援和对它们的需求作出适当反应；

5. 鼓励该中心继续承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合作，加强中心的工作，避免重叠；

6. 重申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认可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提出加强中心的建议，所涉费用则如秘书长所建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

7.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⁴ A/68/287。